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咸环安罚字〔2023〕044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咸宁恒基建材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咸宁市高新区三期光谷南一路与西园九路交叉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3994783207

法定代表人：余俊

我局于2023年12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存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3年12月11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咸宁恒基建材工贸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的情况；

2. 2023年12月11日，余俊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咸宁恒基建材工贸有限公司的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23年12月11日以咸环安罚告〔2023〕044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仟捌佰整（¥48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

户名：咸宁市财政局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账号：100017113790010002

以处罚单位提供的机打缴款账户为准。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商蓉

电 话:0715-8322742

地 址:咸安区金桂路6号

邮政编码:437000

